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50080183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一百零一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900600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2001834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二、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三、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
- 四、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
- 五、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
- 六、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
- 七、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

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

八、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九、稀釋：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廢（污）水，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之行為。

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

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十二、繞流排放：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十三、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

第 三 條

事業廢水類別如下：

一、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

二、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

三、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四、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物，包括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廢棄物、廢氣、動物、植物或其他物品。

第 四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並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

第 五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時，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應變後十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 一、事故發生原因及時間。
-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
- 三、應變內容及其排除、清理之方法。
- 四、參與應變之人員及任務。
- 五、因應緊急事故之水體、土壤監測計畫。
- 六、後續因應改善之方法。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第二章 逕流廢水管理

第 七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廢（污）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第 八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其逕流廢

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

- 一、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 二、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 三、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五、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

第九條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及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但遮雨、擋雨設施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水泥業指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者。

第一項事業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二五公尺以上。
- 二、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 三、應採不透水材質。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一項事業依核發機關核准之內容採行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雨量大於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時，超過

總設計容量之逕流廢水量，得以繞流排放。

第一項事業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前項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削減計畫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之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第十一條 非屬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污染特性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以下簡稱削減措施）；其削減措施內容有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者，應於變更前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修正，報經審查核准後，據以實施。

依前項規定採取削減措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水質仍未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虞者，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

前項及屬第八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依個案許可審查核准。雨量小於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時，始得繞流排放。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逕流廢水收集設施之可收集量，於降雨停止五日後，應達許可核准之應收集處理量。

第三章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第十二條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規定如下：

- 一、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
- 二、能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
- 三、能處理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逕流廢水。
- 四、設施中易損壞且不易換裝部分應有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應有備品庫存。
- 五、獨立專用電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其廢（污）水之輸送方式，應以管線或溝渠為之。

第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廢（污）水之生產設施具有備用電力者，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亦應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

第十四條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前項正常操作，規定如下：

-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 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

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三、無須設置放流池者，放流口與前一處理設施間，或有設置放流池者，其放流池與前一處理設施間，無旋轉生物圓盤法、薄膜法、逆滲透法、離子交換法、活性炭等處理單元，其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導電度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前條規定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內，應維持既有設施正常操作，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改善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等措施，並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據以通知限期改善之操作參數，且其他操作參數亦應符合正常範圍；違反者，按次處罰。

前項改善措施，必須拆除既有設施，方能繼續施工者，應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前項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規格應符合度量衡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應能量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

二、應有透明視窗。

三、應由主管機關鉛封，或由電力業者鉛封，經主管機關確認，不得任意破壞。

四、進出電路應標明來源及去處。

維護更換前項電表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維護更換期間之用電度數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取得

主管機關之同意。維護更換後一週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無法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獨立專用電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具有自動控制量測記錄功能之設施，量測記錄用電量。

第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發生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不得排放；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應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記錄前項故障時間、設施名稱、發生原因、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收集情形、修復方法及進度，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代操作者代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期間，致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最近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委託其代為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
- 二、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 三、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四、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同一等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應置放代操作人員到達、離開之時間及操作維護情形之紀錄，並簽名確認；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四章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將其產生之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者，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並於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第二十一條 前條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不得排放於該排水區域內之專用雨水下水道。但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與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查獲區內納管事業未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通知納管事業限期改善時，納管事業如採取納管以外之水措，應向核發機關提出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前項事業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依下水道法規定，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者，於未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前，應停止產生廢（污）水。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通知事業限期改善及拒絕納入時，應同時通知主管機關。

第五章 土壤處理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併同採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措，作為暫停土壤處理時之替代措施。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得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始得採行土壤處理。

前項前處理應設置下列設施：

一、固液分離設施。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但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

業者，應設置生物前處理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土壤處理之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設置攔水渠，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但土壤處理後無溢流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 二、每公頃土地每年排放廢（污）水中所含總氮量達四百公斤。
- 三、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攝氏二十五度，達每公分四毫姆歐。
- 四、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或銅、鋅之監測值達土壤監測基準限值百分之七十。
- 五、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氮氮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氮氮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應於排放廢（污）水於土壤前，設置採樣口。

前項採樣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進出至採樣口之道路。但實際設

置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量。

三、設置告示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採樣口應設置於前處理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

第二項第三款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放量。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一）。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第六章 委託與受託處理

第二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記，始得受託處理廢（污）水：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二次。但納管事業，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

二、申請日前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含本法公

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危害公眾健康。

三、申請日前三年內，未因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

四、申請日前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

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污）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每日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

三、收受廢（污）水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委託者），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

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第三十二條 受託者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致無法處理受委託之廢（污）水時，應告知委託者停止輸送，並進行改善。無法受託處理廢（污）水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停止受託處理，並向核發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受託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核發機關得逕行變更許可登記項目。

受託者應記錄無法接受委託之原因、通知委託者停止輸送之時間、改善之狀況，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三十三條 委託者接獲受託者通知停止委託處理時，應收集貯留其廢（污）水；廢（污）水貯留超過三十日，且未取得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污）水。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得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不

在此限。

委託者應記錄受託者通知停止輸送之時間、每日廢（污）水產生量及貯留量、貯留設施之編號及數量，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三十四條 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一年內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二次以上者，於第二次違反日起一年內，不得增加受託處理水量及對象。

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受託處理：

-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二次。但納管事業，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
- 二、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危害公眾健康。
- 三、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
- 四、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

第七章 以管線排放海洋

第三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海放管設置或變更施工應於完工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每年應定期檢視海放管結構，確認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之功能，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 三、海放管因故障、損壞，有影響排放或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立即進行修復或清除，並於發現故障、損壞後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海放管因故障或損壞，致其最初稀釋率無法達一百倍以

上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無法排放於海洋時，得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於地面水體。但排放期間超過九十日者，應向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記錄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之發生時間、通知時間、發生原因、修復狀況，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八章 貯留與稀釋

第三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稀釋者，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且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後之廢（污）水混合。但處理後之廢（污）水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後，與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混合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勻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第三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作業環境內設置貯留設施，貯存尚未清除、運送前之廢（污）水。

廢棄物掩埋場將滲出水返送至掩埋面者，應設置收集滲出水之貯留設施、抽水設施及逕流廢水之截流溝。

第三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貯留者，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逐日逐批記錄廢（污）水貯留時間、輸（運）送方式、水量及處理水量，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應緊急應變時之貯存設施，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廢（污）水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於作業環境內，貯留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且未取得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污）水。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設施之容量應可容納緊急應變之需。

第九章 回收使用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製程之用，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前條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但回收使用作為沖洗作業環境內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之室內用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前項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應避免與人體接觸影響健康。

第四十三條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於回收使用前，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

第十章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

第四十四條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
- 二、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但

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前項事業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前二項設施、器材及物品應定期維護。

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

第四十五條 船舶解體業應於拆解場所四週設置截流設施，並採取下列措施。但設置截流設施有困難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足以防堵廢水污染水體之設施為之：

一、於作業區域周圍水面，佈設浮油攔除設備。

二、於作業區域，設置適當廢油、廢水及其他污染物收受設施。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第四十六條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排放至每公頃魚池之廢水量，在四立方公尺以下。

二、每公頃魚池容納二百頭豬隻以下之廢水量。

三、魚池溶氧應達一·〇毫克/公升以上。

四、魚池最高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高度維持三十公分以上。但雨季期間，不在此限。

五、記錄清洗畜舍時間、廢水排放於魚池之水量及魚池廢水排放時間；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六、排放前三日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廠為維持正常供水，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每公升二千毫克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NTU），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直接排放。

自來水廠應將前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應先淨空。

二、排放前應先通知下游用水者，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排放期間應按日檢測並記錄原水濁度、懸浮固體濃度及放流水懸浮固體濃度；其檢測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自來水廠因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造成之淤積或損害，應負責清除或修復。

第四十八條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溫泉泡湯服務者，其既設事業之大眾池，及新設事業之泡湯設施所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應與其他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

前項單純泡湯廢水，應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但泥漿泉質者，不在此限。

前項處理後之放流水，除水溫外，其他項目水質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原水水質者，得直接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

第四十九條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設置之油脂截留設施、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應定期清理維護，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前項油脂截留設施，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

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二 事業收容處理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每日記錄前述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載運車輛進出情形、收容處理之

土質種類、收容量及處理量，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一、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二、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三、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四、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

五、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其屬未接觸冷卻水者，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其他水質項目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進水水質，得直接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

第五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流排放。但情況急迫非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繞流排放應於排放發生後三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通報，並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前項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繞流排放發生原因及時間。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時間。

三、繞流排放期間之因應作為。

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任務。

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體監測結果。

六、後續因應改善作法。

七、其他。

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周界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二、周界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 四、設置告示牌。
- 五、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流池。

第五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於共同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無共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周界外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

第五十五條 放流口告示牌之設置，準用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 三、一年內違反放流水標準，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違反該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

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四、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五、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一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之前一業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七、非連續性排放，且有第一款情事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

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及設置於放流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前項任一款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

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作業範圍內之所有用水來源及放流口，分別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及放流口，分別設置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但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水質項目者，從其規定。

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之攝錄影監視設施，並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款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第五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查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發現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等情事，得命限期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資料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命其依指定位置及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設施，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規定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第五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放流池設置於周界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監測數據之看板，並於設置完成後，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前項之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應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並維持正常功能；應具即時顯示監測數據之功能；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執行監測、記錄。

前項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

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第五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進行功能測試：

- 一、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
- 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虞。

前項功能測試完成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報功能測試報告；涉及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應經技師簽證者，該功能測試報告應由共同參與功能測試之技師簽證；其功能測試結果未達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應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服務或其他應變措施。

第六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測試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但操作條件未達核准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應以定期檢測申報或實際已達之經常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為準。
- 二、功能測試期間應為五個工作天以上；檢測當日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會同進行。

前項第二款功能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一次、檢測原廢（污）水水質一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一次。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一) 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二) 非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連續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三、功能測試時應檢驗之水質項目，依附表一規定各業別之申報項目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指定者，依指定項目辦理。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及檢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五、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其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

六、有二股廢（污）水水源及二套以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就各股及各套進行量測及檢測。

第六十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或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敏感或有爭議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並依審查核准之內容及期程據以執行。

前項污染預防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 三、製程端減污、減廢、回收或再利用之管理措施。
- 四、強化廢（污）水排放管理和處理效能之具體措施

第六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者，應先取得灌溉渠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同意，始得排入。

前項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拒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入時，應同時通知主管機關。

第六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未經許可之廢（污）水排放、貯留、稀釋、注入地下水體、土壤處理、繞流排放或未符規定之管線、設施者，應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

第六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應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限期內清除。

第六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

前項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格，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誤差不得超過正負百分之十。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鉛封者，由主管機關為之，不得擅予破壞。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於校正維護更換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仍應加以記錄；其

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保存三年。校正維護後一週內，應報請主管機關進行鉛封。

前項之校正、維護如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技術或人力限制無法適時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前項設施為連續自動記錄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計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為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水量讀數，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六十七條 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管理方式如下：

一、污水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事業廢水管理方式辦理。

二、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

前項第二款之放流口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員工人數未達五十人者，得免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第六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業）、歇業者，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污）水應由該事業負責人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規定處理及排放。

第六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自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管線及溝渠溢流至作業環境者，應收集處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記錄前項溢流日期、時間、水量、原因及收集處理情形，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第七十條 事業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者，應符合本法及相關法規所定事業應遵行

之規定。

第十一章 檢測申報管理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 四、貯油場。
-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貯留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廢（污）水來源、產生量及貯留量。
- 三、貯留設施之放置地點、數量。
- 四、貯留後之後續處理行為，應依採行各水措規定之內容申報。
- 五、貯留設施之自動液位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及方法。但已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業為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應申報其每月返送至掩埋面之廢水量。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

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 三、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 七、每月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用电量。
-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 九、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第七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前條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屬其自行產生之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處理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及其餘裕量。
 - （二）每月收受廢（污）水來源之業別及已累積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
- 二、採稀釋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 （一）稀釋用水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二) 每月稀釋用水之來源、水量。

(三) 稀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

三、委託代操作者，其代操作者之名稱、代操作人員姓名及異動情形。

第七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者，應申報每月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水量。

二、第九條之事業，應申報下列事項：

(一) 每月收集洗車台產生之廢水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

(二) 每月沉砂池最高液面距沉砂池四周池頂之高度，及其量測方法。

(三)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之維護狀況、收集初期降雨量進入沉砂池處理之水量。

三、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泡湯服務，應申報每月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之維護日期及方法；提供餐飲服務，應申報每月油脂截留設施之維護日期及方法。

四、第四十九條之二之事業，應申報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產生之皂土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每月載運車輛進出情形、收容處理之土質種類、收容量及處理量。

第七十六條 事業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

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

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第七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委託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三、委託處理之頻率、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委託處理之水量。

四、受託者名稱及業別。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六、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作業環境內設置之貯留設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第七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海放管管線修護方式及頻率。

三、海域環境監測之採樣位置、頻率、監測項目及監測結果。

四、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第七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 三、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其回收之用途。
- 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
- 五、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六、經核准設置貯留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 七、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第九條之事業，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 一、每月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
- 二、每月用水量、沉砂池產生之污泥量。
- 三、每月沉沙池處理之水量、去除率。
- 四、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方式。

第八十條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申報內容如下：

- 一、魚池面積與實際飼養頭數。
- 二、每月清洗畜舍之頻率及水量。
- 三、每月排放魚池廢水量與計量方式。
- 四、每月魚池曝氣機用電量。
- 五、魚池溶氧檢測值及檢測日期。
- 六、每月經漁牧綜合經營後之廢（污）水放流日期及處置方式。

第八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排放廢（污）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排放水量。

三、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四、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第八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廢（污）水者，除應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作物種類、每公頃飼養頭數及土壤處理面積。

二、排放於土壤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排放土壤之水量。

三、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料。

四、每月固液分離設施之操作頻率。

第八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廢（污）水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次。但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

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水質：其為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其為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其為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

三、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次。但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有增加檢測頻率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採土壤處理者：排放於土壤之水質，每三個月檢測

一次；土壤監測，每年檢測一次；地下水監測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之水質及水量：每二個月檢測、量測一次。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海域環境監測：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七、採其他水措行為之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必要時並得命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

第八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進行檢測、監測。但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增加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

前項廢（污）水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第八十四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應於鯉魚、羅漢魚擇一選定及水蚤、米蝦擇一選定，進行二種生物檢測，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

測方法執行。主管機關進行稽查採樣時，亦同。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測申報者，其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任一次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應每三個月檢測申報一次；於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檢測及申報頻率回復為每六個月一次。
- 二、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累計連續六次以上，二種生物 TUa 值均低於一·四三時，得調整為每年檢測申報一次。

第八十四條之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放流水生物急毒性連續六次數據中，累計三次水樣之二種生物 TUa 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水質已具有生物急毒性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執行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並提報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計畫備查。

前項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期間免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檢測申報生物急毒性。屆期無法完成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者，得於屆滿前三十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最長不超過兩年。

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執行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成果報告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於限期內提送或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予以處分。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程序成果報告不完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成果報告，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執行期間、廢（污）水排放特性與急毒性檢測結果、毒性鑑定和減

量評估步驟及毒性鑑定和減量評估成效。

第八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處理者，其土壤及地下水監測，除依附表一規定辦理外，應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於地下水流之上、下游中間處，設置一口地下水監測井，採取一個土壤樣品。
- 二、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未達二十五公頃者，於地下水流之上、下游處，各設置一口地下水監測井，各採取一個土壤樣品。
- 三、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未達一百公頃者，於地下水流之上、中、下游處，各設置一口地下水監測井，各採取一個土壤樣品。
- 四、土壤處理土地總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應設置五口以上之地下水監測井及採取五個以上土壤樣品；其地下水監測井及土壤樣品應於地下水流之上、中、下游及四週設置及採取。

前項土壤採樣應採淺層混合樣品。

主管機關得依地下水水文、水質狀況等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地下水監測井及土壤採樣數量。

第八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申報一次。
- 二、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其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每三個月申報一次。
- 三、採土壤處理者，其土壤樣品，每年申報一次。
- 四、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每三個月申報一次。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

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申報頻率。

第八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位於總量管制區內，設有自動監測系統，且中央主管機關對自動監測項目有連線作業規定者，其申報內容、格式及頻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採行二種以上水措者，應分別申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應共同辦理申報。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廢水之水質、水量，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水質之採樣、檢測及水量量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並應符合依本法第六十八條公告之檢測方法及相關品質管制事項，始為完全申報。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申報者，視為申報不完全。

申報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視為未申報。

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作為次期申報之用。

第九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一、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質及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
- 二、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
-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

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各項申報紀錄及下列文件，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 一、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
- 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三、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四、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五、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九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下：

- 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且非屬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
- 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申報前一季之資料。
- 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五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四月至六月之資料；每年十一月底前，申報當年七月至九月之資料。

四、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資料。

新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日，為其申報之起始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逾期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主管機關開具裁處書前，仍未申報，視為不為申報。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外，應採書面方式申報。

第十二章 工業區集污管理

第九十五條 本章所指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九十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專用之溝渠或管線，收集區域內之廢（污）水。但依第二十條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事業之廢（污）水，不在此限。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專用之雨水溝渠或管線，收集區域內之雨水及第八條以外之逕流廢水。前述溝渠或管線，不得混雜收集前項之廢（污）水。

第九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巡查檢修前條之溝渠及管線。

前項定期巡查檢修，每三年應完成全部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檢修至少一次；每年應完成全部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巡查檢修至少一次；每月應完成全部納管用戶廢（污）水、雨水排水設備巡查至少一次；每半年應完成全部僅產生生活污水納管用戶之排水設備巡查至少一次。巡查檢修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巡查結果，無法維持第九十六條分流收集功能者，應於巡查後一週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巡查結果及

改善措施。有採行工程改善措施之必要者，應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請同意展延一年完成改善。

第九十八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核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是否維持合理平衡。查核結果應作成報告，並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查核結果，用水量及廢(污)水量未維持合理平衡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第一項查核，發現納管用戶有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而抽用地下水者，應向所在地水利主管機關舉發。

第九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考量納管用戶之廢(污)水特性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能力，規定核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水質，且應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納管水質，並依檢測結果，採行適當管理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但對僅產生生活污水納管用戶納管水質，得排除本項規定。

前項之採樣檢測，得以自行設置之水質實驗室為之，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

第一項之定期採樣檢測，應依納管用戶之水量及水質特性分項檢測。但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命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對納管用戶採樣檢測之項目或頻率者，從其規定。

前項之分項檢測，規定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每季至少採樣檢測一次。

二、前款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每季至少採樣檢測一次；其餘應定期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每六個月至少採樣檢測一次。

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用戶之納管水質，除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外，其餘項目經連續二次

檢測結果低於放流水標準者，該項水質項目得免再檢測。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定期輔導及巡查納管用戶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視巡查結果，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百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之適當匯流點，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之水質，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水質採樣檢測應符合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水質採樣檢測結果，有廢（污）水超過前條納管水質規定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查明原因，要求相關納管用戶改善，並應採行進流水質水量緩衝調勻因應措施，維持進流處理水質在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處理功能範圍內。

第一百零一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月分析檢討水量及水質變化，並評估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及處理能力。經評估檢討有收集及處理能力不足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有採行工程改善措施之必要者，應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必要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同意展延一年完成改善。

前項每月水量及水質變化檢討分析、收集及處理能力評估及因應措施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起，於每年六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前一年度之自評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質、用藥量、用電量、產生污泥量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及近三年數據之比對檢核結果。

二、區內事業家數、納管事業家數、自行排放事業家數。

三、處理水量之許可利用率、設計利用率及收費率。

四、設備妥善率、設備損害之應變作為、年度維修及工程改善內容。

五、年度受處分內容及改善作為。

六、依本章規定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第一百零二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搶救人員或處理設施，得以緊急應變放流口進行排放。該緊急應變放流口，以污水處理廠原始設計之進流井溢流口或其他具相同功能之設施為限，並應經核發機關許可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緊急應變放流口，應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和制水閥。制水閥應經主管機關鉛封，不得拆除破壞；遇有緊急應變排放需要時，始得拆除制水閥鉛封。

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第一項緊急應變放流口排放廢(污)水，應於排放後一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緊急應變放流口於六個月內使用二次以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核准內容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之：

一、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連續五年排放總量逐年增加者。

二、六個月內實際平均排放之廢(污)水水量達五萬立方公尺/日以上，且放流水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嚴重污染程度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進行承受水體相關環境污染調查，其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 (污)水排放，有造成嚴重污染之虞者。
- 前項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廢(污)水排放特性。
 - 二、承受水體影響分析。
 - 三、集污管理措施分析。
 - 四、污水處理廠設施功能及操作情形評估。
 - 五、污染總量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期程。
 - 六、污染總量削減管理之具體執行措施及內容。
 - 七、污染總量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及驗證方法。

第十三章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本章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設置：

-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但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 三、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前項設施應維持正常功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第一百零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其種類、設置位置及自動監測項目規定如下：

- 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進流井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原廢（污）水及放流量。
- (二)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放流口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 (三) 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放流口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
- (四) 連線傳輸設施：應能將前三目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二、發電廠：

- (一)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及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廢水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放流量。
- (二)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設置水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氫離子濃度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
- (三) 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

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

(四) 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日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檢具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設施確認報告書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機關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已完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

第一百零七條 自動監測與監視設施汰換或設置位置變更時，除應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外，應於汰換或變更一個月前，提報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系統措施說明書，並於汰換或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自動監測設施與監視系統確認報告書。

連線傳輸設施汰換時，應於汰換一個月前，函報核發機關，並於汰換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第一百零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裝設、校正、維護、性能規格、確認程序、量測頻率、紀錄值計算、無效數據與時間之認定、無效或遺失數據之處理、設施汰換、變更、傳輸模組功能規格、傳輸頻率、傳輸數據類別、傳輸格式、故

障報備、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替代因應方式與期間之數據處理、記錄、保存與申報規定，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之說明書與報告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方式及規定內容為之。

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部分廠(場)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應負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及檢測申報之責。

第一百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核發機關申請將緊急應變放流口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載事項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十一條規定，有增設設備或工程之改善必要，始得符合該條逕流廢水管理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

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

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一) 製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二) 紡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三) 印染整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四) 製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總鉻、*油脂
(五) 紙漿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六) 造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七)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八) 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氮氮、*油脂、*硝酸鹽氮、*錳、*鐵、*酚類
(九) 藥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十)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酚類、*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十一) 石油化學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氮氮、*油脂、*酚類、*硝酸鹽氮、*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十二) 橡膠製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十三) 陶窯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十四) 玻璃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十五) 水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十六) 金屬基本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十七) 船舶解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十八) 金屬表面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鉻、*錳、*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

(十九) 電鍍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
(二十)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氫氣、*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
(二十一)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六價鉻、*鎳、*銅、*總汞、*鉛、*砷、*鎘、*氰化物
(二十二) 船舶建造修配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二十三) 自來水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
(二十四)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汞
(二十五) 廢棄物掩埋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二十六)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二十七) 廢水代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大腸桿菌群
(二十八) 水肥處理廠(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二十九) 毛滌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三十) 發電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註2)
(三十一) 肉品市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油脂
(三十二) 魚市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三十三) 洗車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三十四) 清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三十五)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鋅、*總汞、*六價鉻
(三十六) 動物園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三十七) 採礦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三十八) 土石採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三十九) 土石加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 土石方堆(棄)置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一)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二) 食品製造業(不含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

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懸浮固體、*油脂
(四十三) 屠宰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油脂
(四十四) 製粉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五) 醱酵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四十六) 修車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四十七) 遊樂園(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油脂
(四十八) 洗衣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九) 其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五十)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五十一) 畜牧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五十二) 水產養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五十三) 醫院、醫事機構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五十四) 貯煤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
(五十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 混合廢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油脂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水溫、懸浮固體
(五十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氮氮、*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鎳、*銻、*銻
(五十七)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 非屬前述(一)至(五十六)之事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鎘、*總汞、*甲基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酚類、*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2.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氟鹽、*硝酸鹽氮、*氰化物、*鎘、*鉛、*總鉻、*六價鉻、*總汞、*甲基汞、*銅、*銀、*鎳、*硒、*砷、*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3. 貯油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4.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5. 零售式量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五十八)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1. 石油化學專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硝酸鹽氮、*苯、*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2. 科學工業園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硼、*氟鹽、*鎂、*銻、*鉬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氰化物、*總鉻、*鎘、*六價鉻、*鋅、*鎳、*銅、*總汞、*鉛、*砷、*油脂、*酚類
(五十九) 公共污水下水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六十)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六十一)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二、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水質申報項目
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溶解固體物、氨氮、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氯鹽、硫酸鹽、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大腸桿菌群

三、排放於土壤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水質申報項目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鈉吸著比、銅（畜牧業適用）、鋅（畜牧業適用）

四、土壤監測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監測申報項目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土壤飽和萃液導電度、*砷、*鎘、*鉻、*總汞、*鎳、*鉛、*總氮

五、地下水監測水質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監測申報項目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監測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七、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海域環境監測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監測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水：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總油脂、沉降固體量、重金屬、酚類、總有機碳、總磷、總氮 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 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氫化合物、農藥 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註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 ”

”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註 2. 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

註 3. 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磷酸鹽。但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而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建設之新設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總氮及總磷，免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附圖一、採樣口或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